

李益“三受末秩”“五在兵间”说

王 勋 成

清张澍编辑的《李尚书诗集》收有李益写的《从军诗序》，序云：

君虞长始八岁，燕戎乱华。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故其为文，咸多军旅之思。自建中初，故府司空巡行朔野；迨贞元初，又忝今尚书之命，从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荏苒从役。其中虽流落南北，亦多在军戎。凡所作边塞诸文及书奏余事，同时幕府选辟，多出词人。或因军中酒酣，或时塞上兵寝，相与拔剑秉笔，散怀于斯文，率皆出于慷慨意气，武毅犷厉。本其凉国，则世将之后，乃西州之遗民与？亦其坎壈当世，发愤之所致也。时左补阙卢景亮见知于文者，令余辑录，遂成五十首赠之。

这篇诗序对考订李益早年生平十分重要。诸家年谱、评传、诗注据此序之“君虞长始八岁，燕戎乱华”，定李益生于天宝七载（748），是完全正确的。但对其“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多释而有误。笔者现据唐选举制和李益行踪，对此试作一探索。

一

在唐代，举子及第，再经吏部关试，就可取得出身，故人们习惯上就将举子及第之年称作他出身之年。李益出身之年为大历四年

(769),《唐诗纪事》卷三十“李益”条载:“益,姑臧人,字君虞。大历四年登第。”《唐才子传》卷四也说:“益,字君虞,陇西姑臧人。大历四年齐映榜进士。”据此,徐松《登科记考》、卞孝萱先生《李益年谱稿》(简称《谱稿》)^①,谭优学先生《李益行年考》(简称《行年考》)^②,俱将李益进士及第系于大历四年下。

进士及第后,即使取得了出身,但仍不能作官。出身只是意味着有了官资,意味着始为吏部之选人。作为吏部选人,就得守选。进士及第,得守选三年,方能授官^③。若不愿守选而想提前入仕,可参加制举或吏部科目选考试,登科后即可授官。制举考试时间不定,而科目选试是一年一考,主要科目有博学宏词科和书判拔萃科。《霍小玉传》谓李益“年二十^④,以进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试于天官。夏六月,至长安,舍于新昌里”。是说李益进士及第后,准备参加第二年吏部的书判拔萃科试,故于进士及第的这年六月来到长安。既然举子及第不能授官,那么,一切关于李益进士及第即授郑县尉的说法也就不攻自破了。

李益从事之年为大历六年(771)。所谓从事,指释褐授官。《唐会要》卷七十六《制科举》载,大历“六年,讽谏主文科郑珣瑜、李益及第”。清王昶《金石萃编》卷八十《华岳题名》收有“宏文馆校书郎赵宗儒、义阳府左果毅丁希□、前郑县主簿李益,三人同谒”石刻,当为李益罢郑县主簿后所题。故知李益制举释褐即授郑县主簿。《霍小玉传》谓:“其后年春,生以书判拔萃登科,授郑县主簿。”授郑县主簿是对的,但非书判拔萃登科。《谱稿》以为制举讽谏主文登科后“为华州郑县尉,后迁主簿”,亦不确。

其实,李益由洛阳赴长安是在大历五年(770)六月。《册府元龟》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载:大历“五年六月,诏内外文武官及前资官六品以下,并草泽中有硕学专门、茂才异等、智谋经武、讽谏主文者,仰所在表荐”。李益就是这次由河南府表荐而应制举赴长安的。可见李益进士及第后,在家守选,时家居洛阳。至大历五年

六月，始由洛阳赴长安。《霍小玉传》谓李益大历四年六月至长安，并托鲍十一娘结识霍王之女，纯属小说家虚构。

大历六年四月戊午，代宗“御宣政殿，亲试讽谏主文、茂才异等、智谋经武、博学专门等四科举人”，“时登科者凡一十五人”^⑤。李益不去应吏部拔萃，而应制举科，除制举规格高之外，其授官也较吏部优越。华州为上辅，仅次于京兆、河南二府；所属县又仅次于畿、赤^⑥。郑县为望县，更为全国望县之首。欧阳詹《同州韩城县西尉厅壁记》谓全国“赤县仅二十，万年为之最；畿县仅于百，渭南为之最；望县出于百，郑县为之最”^⑦。其郑县主簿，官阶又略高于郑县尉，当为李益制举登科后所授。

由以上可知，李益出身之年为大历四年，从事之年为大历六年，所谓“出身二十年”、“从事十八载”，皆指贞元四年(788)，诗序即写于是年。

二

“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行年考》和据《谱稿》撰写的《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李益》(简称《评传》)^⑧，均认为是三次受末秩，五次在兵间。这既不符合古人行文习惯，也与李益行踪相悖。

古人用词，往往承前省略。如《左传》隐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意即“中都不过五国之一，小都不过九国之一”。这一现象在数词后，更是多见。可再举一个大家都熟悉的例子，《左传》庄公廿三年：“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再”、“三”后皆省略“鼓”字。那么，“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三”后当省略“年”字，意为“三年受末秩”；“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五”后当省略“载”字，意为“五载在兵间”。揆之李益行踪，也完全相合。

《评传》以为“三受末秩”，是指“大历六年(771)，李益讽谏主文

科及第，授华州郑县尉，后迁为华州主簿；约于大历十二年(777)罢职。德宗建中四年(783)，又登拔萃科，为侍御史。这可以说是“三受末秩”。《行年考》则谓大历四年进士及第，授郑县尉，不赴；大历六年，登制科，授郑县主簿；建中四年又拔萃登科，为侍御史。二文皆以为是三次受末秩。

前已论及，李益从未授过郑县尉，无论是大历四年进士及第后，还是大历六年制举登科后，诸籍所载郑县尉，乃郑县主簿之误。至于建中四年拔萃登科，授侍御史，更是承《登科记考》之误。《旧唐书》卷一五九《路随传》载：“父泌字安期，少好学，通五经，……建中末，以长安尉从调，与李益、韦绶等书判同居高第，泌授城门郎。”据此，《登科记考》卷十一就将李益、韦绶、路泌三人系于建中四年拔萃科下，大误。按，李益、韦绶、路泌等人之书判高第，乃吏部之平选，即一般前资官所参加的身言书判之平调铨选。身言书判以书判为主，故称书判。平选是有等第的，开元前还有时糊名，如《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中·刘宪传》载：“初，则天时，敕吏部糊名考选人判，以求才彦，宪与王适、司马隼、梁载言相次判入第二等。”当时，无第一等，以第二等为最高。至开元后，第二等也不再授人，以第三等为最高，称为甲科。《新唐书》卷一四〇《苗晋卿传》载：“方时承平，选常万人，李林甫为尚书，专国政，以铨事委晋卿及宋遥，然岁命他官同校书判，核才实。天宝二年，判入等者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三科，以张奭为第一。奭，御史中丞倚之子；倚新得幸于帝，晋卿欲附之，奭本无学，故议者嚣然不平。安禄山因间言之，帝为御花萼楼覆实，中裁十一二，奭持纸终日，笔不下，人谓之‘曳白’。”这就是平选。《登科记考》最大的失误，就是把平选中凡书判入等者都归之拔萃科下。按，书判拔萃科和平选是两回事，前者为吏部科目选，后者为吏部一般铨选；前者试判三道，规格高，难度大；后者只试判两道，分入等者与不入等者两类；前者最多一次取三人，后者并无常数。另外，吏部所试，无论是科目选，还是平选，凡登科入等者，只能授六品以下一般

官职。而侍御史，虽从六品下，却为供奉官，属皇帝敕授，即由中书门下奉皇帝敕命而授，吏部是无权旨授的。故李益即使拔萃登科，也不会被授予侍御史，更何况李益等三人只是平选书判入等，就更不会授侍御史了。侍御史，从品阶、地位、身份、职务上看，无论如何都算不上“末秩”，也从未见唐人将侍御史称作“末秩”的记载。

唐代的职事官衔，分为九品三十阶。所谓“末秩”，指最末一秩第九品，包括正九品上、正九品下、从九品上、从九品下四阶。古人说的“秩”，多指俸禄，唐人是按品划等授禄的。郑县主簿，正九品下，当然是“末秩”。又，唐代官吏，入仕后是四考满，即一年一考课，一任四年为四考课，世称“四考”。“四考”后就可升迁改转，但六品以下属吏部旨授的官员，却是一任四考后就算满职，满职就得罢秩停官而守选。中唐以后，随着官吏的增多，四考改为三考，也就是三年任满。沈既济在其《选举论》里说：“唐虞迁官，必以九载。魏晋以后，皆经六周。国家因隋为四，近又减削为三。”^⑨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载，《选举论》为大历十四年（779）八月沈既济为协律郎时所上。他所谓“近又减削为三”之“近”当指肃、代宗之际。这就是说，至大历时，六品以下旨授官已是三考满。李益有《入华山访隐者经仙人石坛》诗云：“三考西岳下，官曹少休沐。久负青山诺，今还获所欲。”“今还”即指罢官，知诗当为三考满罢秩后所作。他又有《罢秩后入华山采茯苓逢道者》一诗。细读二诗，当作于同一时期。由是知，李益于大历六年授官郑县主簿，至大历九年（774）罢职，在任三年。《谱稿》将李益罢郑县主簿系于大历十二年下，《行年考》又系于大历十三年下，均误。

这就是李益“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之始末，意即出身二十年，有三年时间是在末秩任上。

三

《评传》以为“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是指“五次出佐戎幕”：

建中元年(780),入朔方节度使崔宁幕;建中三年,入幽州节度使朱滔幕;贞元二年(786),入鄜坊节度使论惟明幕,贞元四年七月,入邠宁节度使张献甫幕;贞元十三年,至幽州,入节度使刘济幕。“大约在贞元十五年(799)李益离开刘济幕,结束了约十九年的‘五在兵间’生涯”。《行年考》也认为,大历九年(774),入渭北节度使臧希让幕府,“开始第一次之朔方军旅生活”;建中二年秋,“入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幕府,再次从军塞上”;贞元元年秋,又入朔方节度使杜希全幕,“第三次从军塞上”。后两次为贞元六年入邠宁节度使张献甫幕府和贞元十三年入幽州节度使刘济幕府。

然《诗序》却云:“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故其为文,咸多军旅之思。自建中初,故府司空巡行朔野;迨贞元初,又忝今尚书之命,从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荏苒从役。”细绎文意,当应按以下两个原则来释“五在兵间”:一是《诗序》作于贞元四年,则“五在兵间”一定要截止于贞元四年。二是“五在兵间”必须自建中初始。《行年考》将大历九年李益入臧希让幕也算在“五在兵间”是不符合诗序文意的。更何况大历九年李益罢秩后,在家守选,并未入任何幕府。又,《行年考》、《评传》俱将贞元四年后李益入邠宁节度使张献甫幕府和幽州节度使刘济幕府也算在“五在兵间”就更不对了。由是知,自建中初至贞元四年,李益从军不会有五次之多,“五在兵间”必不是指五次。

据序文,李益入幕府有两次,一次是建中初,入“故府司空”幕;一次是贞元初,入“今尚书”幕,时间共计五载。“故府司空”是谁呢?

李益有《从军有苦乐行》诗一首,当收在他贞元四年辑录的《从军诗》五十首内。按,收在《从军行》五十首的诗,据《唐诗纪事》“李益”条载:“其诗皆建中、贞元间作。”《从军有苦乐行》诗云:“从军至朔方。”当是他“自建中初”,从“故府司空巡行朔野”时所作。诗题下有作者原注:“时从司空鱼公北征(鱼,一作冀)。”《行年考》认为此“司空鱼公”是指“渭北节度使、工部尚书、鲁国公臧希让”。“鱼”为“鲁”之误。又谓“工部尚书唐人习称司空,犹户部称司徒,兵部称司

马”。此说不确。按《周礼》，周时冬官为司空，地官为司徒，夏官为司马。南北朝时，北周依周制，将冬官、地官、夏官分称为大司空卿、大司徒卿、大司马卿。唐承隋制，置六曹尚书，其中工部尚书相当于周之冬官，户部尚书相当于周之地官，兵部尚书相当于周之夏官。唐代一些古文学家喜用古称，于是将工部尚书称之为大司空或冬官司空，户部尚书称之为大司徒或地官司徒，兵部尚书称之为大司马或夏官司马。如独孤及称兵部尚书李涵为“大司马”^⑩，称户部尚书李抱玉为“大司徒”^⑪，权德舆称工部尚书刘景通为“冬官司空”^⑫，可见，唐人将工部尚书称作“司空”，必在“司空”前加一“大”字或“冬官”二字。若只称“司空”，必为三公之“司空”，李诗原注之“司空”即指此。

《谱稿》、《评传》以为此“司空”是指朔方节度使崔宁，甚是。《唐诗纪事》在《从军有苦乐行》诗题下注云：“时从司空冀公北征作。”知《全唐诗》所收此诗题注“鱼”字误，“一作冀”是对的。冀国公为崔宁封号，见《全唐文》卷四二七所收于邵《华阳属和集序》，此不赘引。《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载，大历十四年九月“西川节度使、同平章事崔宁，在蜀十余年。……至是，入朝，加司空，兼山陵使”。《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又载，是年十一月“癸巳，加崔宁兼灵州大都督、单于镇北大都护、朔方节度军使，出镇坊州”。

李益有《将赴朔方早发汉武泉》诗，云：“弭盖出故关，穷秋首边路。”穷秋即深秋，知李益是建中元年深秋九月由长安赴朔方节度使崔宁幕府的。《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载：“宁巡边至夏州，刺史吕希倩与宁同力招抚党项，归降者甚多。”则李益《登夏州城观送行人赋得六州胡儿歌》即作于随崔宁巡边至夏州时。李益又有《从军夜次六胡北饮马磨剑石为祝殇辞》：“乃分司空授朔土，拥以玉节临诸侯。”“司空”即指崔宁。李益在崔宁幕府时还写有《过五原胡儿饮马泉》诗：“绿杨著水草如烟，旧是胡儿饮马泉。”此句下有注：“鸛鹑泉在丰州城北，胡人饮马于此。”《新唐书·地理志一》载丰州九原郡有西受降城，“北三百里有鸛鹑泉”。则诗题五原当指汉

之五原县（今内蒙古五原县东），在丰州；丰州属朔方节度使所辖。《暖川》：“胡风冻合鹈鹕泉，牧马千群逐暖川。”《度破讷沙二首》：“破讷沙头雁正飞，鹈鹕泉上战初归。”“破讷沙”即普讷沙之转音，又名库结沙，今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在丰州黄河南。《夜上西城听梁州曲二首》，“西城”即西受降城，在“丰州西北八十里”^⑧，《五城道中》：“未知朔方道，何年罢兵赋。”五城指朔方节度使所辖之五城。《军次阳城烽舍北流泉》：“何地可潸然，阳城烽树边。”《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载：“夏州北渡乌水，……又经故阳城泽……”阳城烽或为阳城泽地之烽火台。

建中二年，崔宁罢职归朝，除右仆射。李益也自朔方而归，写有《来从塞车骑行》。题下有自注：“自朔方行作。”疑，“行作”为“归作”，涉诗题而抄误。“塞车骑”，东汉车骑将军窦宪，曾大破匈奴登燕然山刻石而还，此指崔宁。诗云：“将军失恩泽，万事从此异。”指崔宁受宰相杨炎排挤而被罢职召回事。“置酒高台上，薄暮秋风至。”与崔宁召回在七月之时合。“长戟与我归，归来同弃置。”写自己归来后闲居之况。时作者又有《自朔方还与郑式瞻崔称郑子周岑赞同会法云寺三门避暑》，时当在七月，天气酷热，故人长安宣平坊之法云寺避暑。

贞元元年(785)，李益入鄜坊节度使唐朝臣幕府。《诗序》云：“迨贞元初，又忝今尚书之命。”“今尚书”，指检校兵部尚书唐朝臣。按，《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载，兴元元年(784)八月甲辰，“以同绛节度使唐朝臣为鄜坊丹延等州节度使”。贞元二年八月戊午^⑨，“以鄜坊节度使唐朝臣为单于大都护、振武绥银节度使”。陆贽有《唐朝臣振武节度论惟明鄜坊节度使制》：“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兵部尚书，兼鄜州刺史、御史大夫，充鄜坊丹延等州节度观察处置等使、平乐郡王唐朝臣，尝总偏师，遘于多难，仗义率众，临危不迴，……朝臣可依前检校兵部尚书，兼单于大都护、御史大夫，充振武绥银麟胜等州节度营田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⑩知唐朝臣于兴元元年充鄜坊节度

使时就已带检校兵部尚书衔。傅璇琮先生主编的《唐五代文学编年史》以为李益入鄜坊唐朝臣幕在兴元元年八月。按，李益入鄜坊节度使唐朝臣幕是对的，但不是兴元元年，而应是贞元元年。他有首诗，题作《再赴渭北使府留别》，渭北使府即鄜坊节度使府。诗云：“故府旌旗在，新军羽校齐。报恩身未死，识路马还嘶。”“故府”，即“故府司空”崔宁。“新军”，指唐朝臣。他又有《赴渭北宿石泉驿南望黄堆烽》和《上黄堆烽》诗，后诗云：“年华已从书剑老，戎衣更逐霍将军。”时作者三十八岁，故有此叹。霍将军，汉霍去病，此指唐朝臣。石泉驿、黄堆烽，均为长安赴鄜坊途中之地名。

《行年考》认为“今尚书”是指杜希全。并引《旧唐书·杜希全传》云：

“初，德宗居奉天，……（希全）以赴难功，加检校户部尚书、行在都知兵马使，从幸梁州。帝还京师，迁太子少师、检校右仆射，兼录州大都督、御史大夫、受降定远城天德军灵盐丰夏等州节度营田观察押蕃落等使、余姚郡王。”据《旧纪》兴元元年“八月甲辰，以金吾大将军杜希全为灵州大都督、西受降城天德军灵盐丰夏节度营田等使”。“今尚书”指杜希全，八月受命，即辟李益入幕，当有倚重之意。

按，所谓“今尚书”者，不仅贞元四年写序时仍健在，而且仍为尚书。检杜希全虽卒于贞元九年（793）十二月，但自兴元元年八月为灵州大都督时，已由检校户部尚书迁为检校右仆射，即已不再担任检校户部尚书了。按唐官制，一个人只能在尚书省检校一个官职，不能同时检校两个官职。故知“今尚书”并非杜希全。《谱稿》、《评传》以为“今尚书”是指论惟明，谓李益贞元二年秋，入鄜坊节度使论惟明幕。但据《旧唐书·德宗纪上》载，贞元三年十一月“辛丑，鄜坊节度使论惟明卒”，则“今尚书”当不指论惟明。又，《诗序》谓“贞元初”，应是贞元元年，而以贞元二年秋言之，似不恰当。

贞元二年八月戊午，唐朝臣由鄜坊节度使调为单于大都护、振

武绥银节度使时，李益又跟随唐朝臣赴振武节度使幕府。

《诗序》说：“迨贞元初，又忝今尚书之命，从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这就说自贞元元年到贞元四年写序时之“今尚书”为一个人，李益一直是在此人幕府中任职。又一直跟随他出入上郡、五原郡四五年。所谓上郡、五原，不仅仅只是指唐之绥州上郡和盐州五原郡，而且更主要的是指古郡，即汉时之上郡、五原郡。汉之上郡，包括唐之鄜坊节度使所辖之鄜州、坊州、丹州、延州，还有振武节度使所辖之绥州、银州等地。汉之五原郡，主要包括唐之振武节度使所辖之中受降城、镇北都护府和胜州一带。李益谓“从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当指他跟随唐朝臣赴鄜坊节度幕府和振武节度幕府期间的事，除唐朝臣外，其他人不可能有这种条件。

李益随唐朝臣的诗有《拂云堆》。《元和郡县志》卷四载：“河北有拂云堆神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张仁愿“以拂云祠为中城，与东、西两城相去各四百余里”。故知诗乃中受降城时所作。《夜上受降城闻笛》：“回乐烽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此受降城当指中受降城。按，西受降城简称西城，如李益《夜上西城听梁州曲二首》是也。东受降城简称东城。中受降城虽也可简称中城，但由于它地处中间而显得重要，又为拂云祠所在地，镇北大都护府理所，故一般不加东、西而直称受降城者就多指中受降城。《暮过回乐烽》也当作于同时，回乐烽必在中受降城附近。《登长城》：“汉家今上郡，秦塞古长城。”唐之绥州，天宝元年(742)改为上郡，故曰“今”。与绥州接壤之夏州、银州均有秦代长城，原属汉之上郡地，时作者是由绥州出发而登秦长城的。

由以上可知，李益自建中元年至二年，入崔宁幕府“巡行朔野”；又自贞元元年至四年，入唐朝臣鄜坊节度幕府和振武节度幕府，出入上郡、五原郡之地，共计五年。这就是他“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之始末。意即从事十八载，有五载时间是在兵间。

四

《行年考》认为李益于大历九年入臧希让幕到贞元四年录其从军诗五十首赠卢景亮并序其端时只从军三次，不足“五在兵间”之数，于是怀疑李益《从军诗序》为伪，并断言“此序盖张澍据《纪事》作者计有功论李益之言而属缀成之者也”。对此，有必要稍作考辨。

计有功《唐诗纪事》“李益”条载：

益录其从军诗赠左补阙卢景亮，自序云：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故为文多军旅之思。^⑩

按，《唐诗纪事》共收诗人1150家，大都是计氏采掇前人的著述而辑成，很少有自己的评论，可以说是“述而不作”。故“李益”条所载，决非是“计有功论李益之言”，且计氏在文中明明写道：“益录其从军诗赠左补阙卢景亮，自序云：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云云，可见这段话中的文字，皆是李益“自序”之言，非计有功语；当然也就不存在“张澍据《纪事》作者计有功论李益之言而属缀成之者”的事了。故知宋时，李益《从军诗序》仍在。

明高棅《唐诗品汇》“李益小传”也云：“李益，字君虞，陇西姑臧人。始八岁，燕戎乱华。大历四年登第。出身二十，三受末秩；从事十八载，多在兵间。”这些话，也是高棅据李益《从军诗序》而辑的，但较《唐诗纪事》，所辑文字又不完全一样。可见，《从军诗序》至明代还流传，高棅是见过的。

李益《从军诗序》并非始自张澍《李尚书诗集》，清席启寓编辑的《唐诗百名家全集》第一函收有《李君虞诗集二卷》，其卷下就有《从军诗并序》，与张澍所辑一字不差。《唐诗百名家全集》为康熙四十一年（1702）洞庭席氏琴川书屋刊本，较张澍《二酉堂丛书》早一百来年^⑪，而《李君虞诗集二卷》又是席启寓据明弘正年间刻本而刊的。可见，张澍《李尚书诗集》中的《从军诗序》是抄自席氏《李君虞诗集二卷》的，并非“据《纪事》作者计有功论李益之言

而属缀成之”的。席氏《李君虞诗集二卷》人们不常见,而张澍《李尚书诗集》则因《丛书集成初编》辑录排印而流传较广。李益的《从军诗》五十首大多散逸,而其诗序却有赖于席氏得以保存至今,又赖张氏而流播光大,可以说二人皆有功于李益诗集。

注:

- ①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75页。
- ②见《唐诗人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0页。
- ③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3页。
- ④李益进士及第年二十二,此谓二十,为小说家言。
- ⑤《册府元龟》卷六四三《贡举部·考试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712页。
- ⑥《新唐书》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华州华阴郡”条,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964页。
- ⑦《全唐文》卷五九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040页。
- ⑧《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第二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李益》为卞孝萱、乔长阜所撰,第359-377页。
- ⑨《通典》卷十八《选举六》,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52页。
- ⑩《毗陵记》卷十四《冬夜裴员外薛侍御置酒宴集序》,四部丛刊本。
- ⑪《毗陵记》卷十五《送泽州李使君兼侍御史充泽潞陈郑节度副史》,四部丛刊本。
- ⑫《权载之文集》卷二十五《唐故鄆坊节度推官大理评事唐君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 ⑬《元和郡县志》卷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6页。
- ⑭《旧纪》脱“八月”二字,戊午即八月二日。
- ⑮《全唐文》卷四六二,第4721页。
- ⑯《唐诗纪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61页。
- ⑰《二酉堂丛书》刊于道光元年(1821),《李尚书诗集》虽收在《二酉堂丛书》内,但在当时却未刊行。

作者工作单位:兰州大学中文系